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7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盈利承诺情况概述

2015 年度，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收购，公司共有 7 家下属子公司涉及盈利承诺，分别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卫安 1 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涉及盈利承诺的下属公司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外均完成业绩约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实现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8,217.16 万人民币	23,583.61 万人民币	83.58%
卫安 1 有限公司	9,003.31 万港币	11,038.05 万港币	122.60%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1,638.17 万澳门币	1,650.18 万澳门币	100.73%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334.93 万人民币	361.03 万人民币	107.79%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75.50 万人民币	2,190.77 万人民币	110.90%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96.01 万人民币	1,068.82 万人民币	107.31%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8.26 万人民币	1,543.46 万人民币	127.74%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承诺情况概述

根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83.61 万元,较 2015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4,633.55 万元,差异率为 16.42%。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经测算,中恒汇志须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1,126,791 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5 年度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21,009.53+28,217.16-18,428.48-23,583.61)×395,983,379÷(21,009.53+28,217.16+37,620.80)-11,768,364=21,126,791 (股)

上述应补偿股份将存放于中恒汇志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受公司董事会监管,上述应补偿股份将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公司将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盈利补偿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的原因说明

2015 年度,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但受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承接的部分安防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导致年末收入确认金额相应降低。此外,国内安防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